

兖矿能源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南 屯 煤 矿

南矿字〔2022〕133号

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屯煤矿 关于印发《迎接党的二十大开展煤矿安全“守 卫战”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矿属各单位、机关各科室：

为认真贯彻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》（鲁安办发〔2022〕24号）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、山东省能源局《关于印发〈迎接党的二十大全省煤矿安全“守卫战”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矿安鲁〔2022〕78号）、济宁市能源局《迎接党的二十大全市煤矿安全“守卫战”工作方案》（济能安全字〔2022〕24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山东能源集团《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全省安全生产“八抓20项”创新举措的实施意见》（山能集团便发〔2022〕254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煤矿安全生产诊断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山能集团便发〔2022〕257号）等公司

有关安全生产的部署要求，为切实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，经矿研究决定，特制定《南屯煤矿迎接党的二十大开展煤矿安全“守卫战”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望认真贯彻执行。

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屯煤矿

2022年8月30日

南屯煤矿迎接党的二十大开展煤矿安全“守卫战” 实施方案

为认真贯彻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》（鲁安办发〔2022〕24号）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、山东省能源局《关于印发〈迎接党的二十大全省煤矿安全“守卫战”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矿安鲁〔2022〕78号）、济宁市能源局《迎接党的二十大全市煤矿安全“守卫战”工作方案》（济能安全字〔2022〕24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山东能源集团《关于深入落实全省安全生产“八抓20项”创新举措的实施意见》（山能集团便发〔2022〕254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煤矿安全生产诊断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山能集团便发〔2022〕257号）等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的部署要求，结合山东能源集团《关于深入落实全省安全生产“八抓20项”创新举措的实施意见》（山能集团便发〔2022〕254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煤矿安全生产诊断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山能集团便发〔2022〕257号）等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的部署要求，全力以赴遏制矿井生产安全事故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，强化矿井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，切实做好当前矿井安全生产工作，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良好的安全稳定环境，经矿研究决定，自9月1日起至党的二十大闭幕，在全矿范围内开展煤矿安全“守卫战”活动，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认真贯彻落实全国、全省、全市和两级集团安全生产工作会议、矿山安全生产视频会议和安全文件精神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、应急管理部、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和省委省政府、省能源局、市委市政府、市能源局和两级集团安全生产工作部署，坚持“两个至上”，树牢安全红线意识和安全政治意识，落实国务院安委会“十五条硬措施”、省委省政府“八抓20条”创新措施，聚焦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治本攻坚，压紧压实各层级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强化源头治理、系统治理、综合治理、区域治理，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，强化现场安全监管和专业监管，严厉打击生产现场违法违规违纪违规行为，坚决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，确保当前安全生产，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。

二、具体工作任务和责任分工

（一）认清安全形势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

1. 全矿各科室、各单位要认真传达学习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》（鲁安办发〔2022〕24号）的通知要求，贯彻落实省领导批示精神，充分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、复杂性，将营造安全生产稳定的社会环境当做一项重大政治任务，把防范遏制较大以上事故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，针对制度执行不到位、工作推进不到位、隐患排查不到位、执法检查不到位等四个方面的问题，把“十五条硬措施”和“八抓20条”创新措施作为安全生产工作的总抓手、总方法，着力严抓教

育培训、制度完善、苗头隐患、日常监管、严惩重罚、本质安全、应急处置、社会共治等针对性强、务实管用的安全重点工作，在深化完善和落实执行上下功夫，进一步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，坚决守好安全生产底线。

此项工作由安全监察处牵头，各科室、各单位贯彻落实。

（二）开展安全自查，推进安全诊断，促进各类隐患问题的整改落实

2. 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治本攻坚活动。紧紧围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总体工作部署，严格按照《山东省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》《山东省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2022 年度治本攻坚实施方案》《“四位一体”深入推进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活动方案》《全省煤矿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》要求，根据《南屯煤矿开展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治本攻坚实施方案》（南矿字〔2022〕61 号）的工作安排，进一步完善“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”“从根本上解决问题”“两个根本”的责任链条、制度成果、管理办法、重点工作和制度机制，以开展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第二轮评估为契机，对照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的要求，在 9 月份内全面开展一次安全自检自查，全面摸清专项整治开展情况、“八抓 20 条”创新举措落实情况、安全大检查工作开展情况等内容，查找安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列出清单，及时研究制定针对性制度措施，明确要求，压实责任，健全长效机制，持续加大整治攻坚力度，着力破解深层次突出矛盾和问题，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。

此项工作由安全监察处牵头，各相关职能科室配合参与。

3. 持续推进安全生产诊断工作。根据省政府安委会《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诊断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鲁安发〔2022〕2号）、省能源局《关于印发〈全省煤矿安全生产诊断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鲁能源安全〔2022〕17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全市煤矿安全生产诊断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济能安全字〔2022〕6号）等文件要求，2022年4月26日—28日，矿组织了全面的安全生产自查自改工作，对矿井安全生产的全过程和安全生产系统进行了一次安全生产诊断，形成了《南屯煤矿开展安全生产自查自改暨安全生产诊断报告》。

2022年6月29日~7月1日，济宁市能源局组织煤矿领域专家5名对南屯煤矿开展安全生产专家诊断，形成《南屯煤矿安全生产大检查专家诊断报告》。

2022年8月8日~10日，山东省煤炭科学研究院受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屯煤矿委托，组织煤矿领域有关专家，对南屯煤矿开展安全生产诊断，形成《南屯煤矿安全生产诊断报告》。

全矿各专业、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《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煤矿安全生产诊断工作方案》（山能集团便发〔2022〕257号）文件精神，以今年安全生产诊断工作为契机，根据上级安全生产诊断要求，认真整改诊断过程中查出的各类隐患问题，落实工作建议，推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各项工作任务，聚焦安全生产管理能力、主体责任落实、安全基础管理、隐蔽致灾因素治理、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

治理、重大灾害防治、设备设施安全管理、应急管理为主要内容，找准制约矿井长远发展、高效发展的症结，全面提高矿井安全管理水平和安全生产保障能力。

此项工作由安全监察处牵头，各相关职能科室负责落实。

（三）强化风险管控，推进灾害治理，开展重点区域安全生产集中攻坚行动

4. 强化重大安全风险管控。各专业要认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，建立重大风险隐患管控档案，对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实行清单式管理，逐项督促整改、落实防控措施，确保重大风险有效管控、重大隐患及时整改。要严格按照上级要求，采用“标尺标识”动态管控采掘工作推进速度和实际产量。

此项工作由生产技术科、安全监察处、地质测量科牵头负责，各相关职能科室配合。

5. 强化冲击地压防治。要聚焦冲击地压重大灾害，强化“零冲击”目标管理，用好2022年8月19日—22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、济宁市能源局冲击地压“双专双查”成果，严格按照专家组提供的矿井冲击地压风险排查及建议组织生产，推广爆破断顶、断底措施。要实施冲击地压等重大灾害超前治理，优化生产布局和巷道布置，系统治理采掘接续紧张问题。

此项工作由防冲科牵头负责，各相关职能科室配合。

6. 推进顶板管理专项整治。按照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山东省能源局关于开展煤矿顶板管理专项整治的通

知要求》，深刻吸取今年以来各类煤矿顶板事故，持续开展顶板管理专项整治，推进“一巷一册”治理，在工作面遇顶板破碎、淋水、地质构造带及应急集中区等复杂地段，必须查明地质构造，制定专项支护、注浆加固等措施，严禁冒险作业。要对顶板管理专项整治开展“回头看”，巩固顶板管理“五个体系”和专项整治成果，提高矿井顶板管理水平。

此项工作由生产技术科牵头，地质测量科等相关职能科室配合。

7. 强化一通三防管理。要优化矿井通风系统，对通风系统进一步进行优化调整，提高矿井通风系统的可靠性、稳定性。要重点加强瓦斯治理，严格按“双十”管理流程进行密闭启封排放瓦斯作业程序，坚决杜绝各类瓦斯事故。要严抓防灭火管理，重点加强矿井大面积采空区、推进缓慢的采煤工作面采空区及沿空侧等地点防灭火管理，严格落实各项管控措施，杜绝各类自然发火事故。严抓粉尘防治，重点推进综合防尘质量标准化达标建设，有效降低采掘工作面粉尘浓度。严格落实巷道周期性洒尘工作，维护好采掘工作面、各转载点及其他地点的防尘设施。要完善安全监控系统，持续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活动，减少系统各类误报警、故障报警，坚决杜绝人为造成传感器失效、失真等弄虚作假现象，提高系统的准确性、稳定性，可靠性。

此项工作由通防科牵头负责，各相关职能科室和单位配合参与。

8. 强化煤矿水害防治。要继续全面排查暴雨、洪水、雷

电、大风等极端天气可能造成的事故隐患，严格落实“三专”“三区”规定。要严抓老空水害防治，每季度定期评估老空区积水（浆）、密闭墙积水承压等情况。严抓顶、底板含水层水害及构造探查，及时对工作面顶、底板含水层富水性及构造情况进行探测，形成物探报告，若存在相对低阻异常，在回采前进行钻探验证。要完善矿区水文监测预警系统，健全完善矿井降雨量、含水层水位、涌水量、地表水体等的监测。要强化暴雨、洪水等极端天气之后全面排查水患情况，严格执行井田范围内重点部位 24 小时巡查，严格落实预警叫应机制，打通预警“最后一公里”，遇极端天气、出现透水征兆时，要果断停产撤人，“宁可十防九空，不可失防万一”。

此项工作由地质测量科、调度信息中心牵头负责，各相关职能科室、相关单位配合。

（四）严抓教育培训，推进本安创建，有效提升矿井基层基础管理水平

9. 严格落实安全教育培训。要用好“学习强安”“山能 e 学”等学习平台，创新教育培训方式，开展全覆盖安全培训，从根本上提升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素质。要将“八抓 20 项”创新举措纳入“大学习、大培训、大考试”专项行动，严格抽查和考试考核。严格实施素质提升工程。坚持全员全覆盖，从严落实安全培训计划，依法依规开展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，分层级、分专业实施安全素质提升和实操技能培训，持续提升全员安全综合素质。要组织开展“全员定向大培训”，突出“精准”“定向”，对特殊工种、矿井涉及专业、

特殊作业人群集中实施全员定向在线教育，推进实现应学尽学、真学真会目标。

此项工作由职工培训中心牵头负责，各专业职能科室配合，各基层单位落实。

10. 持续抓好事故案例警示教育。要发挥好今年运行良好的安全警示教育方式方法，全面开展安全警示教育。对于煤矿行业发生的每一起亡人责任事故，都要当做自己的事故来对待，严格落实警示教育现场会制度，分级别召开现场警示教育会，深刻剖析事故原因，利用班前班后会宣传贯彻追责问责或行政处罚决定，引导各方面从事故中汲取教训、举一反三，在思想深处受到警醒，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内生动力。

此项工作由安全监察处牵头负责，全矿各科室、各单位负责落实。

11. 切实加强基层基础建设。各单位要认真落实公司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基层基础建设的通知》要求，从当前开展的基层区队资料优化入手，严格落实10项建设性工作举措，确保双基建设组织到位、宣传到位、责任到位、考核到位。要坚持抓好“晨会”视频的学习以及制度落实，严格《南屯煤矿晨会及视频监控管理制度》，单位党政负责人、值班管理人员和班组长每天上班前坚持做好讲安全、排查安全不放心人、安排部署任务、加强自我防护、开展安全警示教育等工作，切实打通基层区队最末端的微循环。

此项工作由安全监察处牵头负责，全矿各科室、各单位

负责落实。

12. 推进“本质安全型”矿井创建。认真落实济宁市能源局《关于加快推进全市“本质安全型”矿井创建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（济能安全字〔2022〕21号）文件要求，根据《南屯煤矿加快推进“本质安全型”矿井创建实施方案》，“本质安全型”矿井创建工作专班全面强化组织领导，严格按照目标任务、职责分工和时间节点，以3304综采工作面创建为示范，超前谋划、高点起步，高质量推进矿井本安矿井建设，实现岗位达标、专业达标和矿井达标的目标，切实提升矿井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控水平。

此项工作由安全监察处牵头负责，全矿各科室、各单位负责落实。

三、工作组织

（一）矿井成立领导小组。为确保煤矿安全“保卫战”活动取得工作成效，矿成立由矿长、党委书记任组长，其他班子成员任副组长，各副总师及各科室、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安全监察处，安全监察处处长任办公室主任，全面负责活动的组织和协调工作。

（二）阶段工作安排

1. 动员部署阶段（9月10日前）。矿井结合实际研究制定煤矿安全“保卫战”活动的实施方案，明确目标任务、阶段步骤、具体工作任务、职责分工和保障措施，进行专题动员部署，各科室、各单位要做好宣传贯彻。

2. 集中推进阶段。(9月10日至二十大闭幕)。各专业科室要精心组织, 全面开展安全大检查自查自纠, 定期组织综合大检查和专业性安全检查, 对矿井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和分析, 对各类现场违法违纪违规违章行为, 进行集中排查治理, 扎实推进安全“保卫战”各项工作落实落地。

3. 总结巩固阶段(二十大闭幕后15日内)。各相关科室和相关单位要牵头组织开展“回头看”, 抓好集中推进阶段中查出问题整改落实, 对发现的问题, 制定针对性措施, 进一步完善制度, 巩固成果, 夯实安全基础, 确保实现四季度和全年安全生产工作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提高政治站位。全矿各级管理人员要站在政治和全局的高度, 牢牢守住安全底线, 以“时时放心不下”的责任感, 贯彻落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、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和两级集团关于党的二十大召开期间各项安全工作部署, 全面推进煤矿安全“保卫战”活动, 全力做好防风险、保安全、护稳定、促发展的各项工作, 切实扛起“促一方发展、保一方平安”的政治责任, 坚持一体防控“黑天鹅”和“灰犀牛”重大安全风险, 杜绝矿井生产安全事故发生。

(二) 压实各级安全主体责任。煤矿安全“保卫战”活动要坚持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, 严格做到“管生产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经营必须管安全”, 落实矿、科室、区队、班组、职工安全自主

管理层级责任，层层传递安全压力，严防失职、失责、失察。要适应矿井安全生产新形势、新任务、新要求加快构建权责清晰、覆盖全面、运转高效、管理科学的安全管控体系，坚持制度面前人人平等，用制度严管理，靠制度抓落实，做到刚性制度、刚性落实、刚性考核。

（三）强化安全考核激励。煤矿安全“守卫战”活动，矿将严格执行安全追究问责，强化红黄牌、不安全行为、安全生产标准化、安全自主管理、安全诚信体系等安全基层基础体系的动态考核，认真落实安全监督检查考核制度，对上级检查部门检查出的重大问题、矿井重点安全隐患问题一律剖析警示，现场符合挂牌标准的一律挂牌警示、分析处理；隐患排查整治不彻底导致同类问题重复出现的，一律升级处理；落实矿井及上级安全决策部署不力的，一律约谈警示；被公司挂牌通报的，一律顶格分析处理；出现安全突出问题，或被上级监管部门通报处罚的，一律从严、从重追责处罚，联挂相关专业科室和分管安全管理人员责任。

（四）强化宣传警示。矿工会（党群工作科）、安全监察处、各政工部门要加大煤矿安全“守卫战”活动的安全宣传和警示教育力度，总结宣传活动成效和典型经验做法，积极发掘先进典型，通过现场会、媒体宣传等措施，以点带面，使全体职工充分了解和积极参与。要强化社会监督，用好“吹哨人”和安全举报制度，鼓励广大职工和社会群众举报各类违法行为。同时，矿将对安全问题突出、工作被动、发生事故的单位，一律公开曝光、通报警示，并对单位主要负责人

进行相应诫勉谈话等行政问责。

（五）做好工作总结。各专业职能科室、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本实施方案，由党政负责人亲自负责，根据具体活动内容，指定一名管理人员做好典型经验的总结、活动内容的宣传报告，在煤矿安全“保卫战”结束10日内，全面回顾活动开展情况，形成活动总结，上报矿安全监察处。由矿安全监察处汇总后，向上级监察执法机构报送。

附表：南屯煤矿开展煤矿安全“保卫战”活动具体工作责任落实表

附表：

南屯煤矿开展煤矿安全“守卫战”活动具体工作责任落实表

序号	重点任务	具体内容	牵头科室	责任单位
1	认清安全形势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	认真传达学习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》（鲁安办发〔2022〕24号）的通知要求，贯彻落实省领导批示精神，把“十条硬措施”和“八抓20条”创新措施作为安全生产工作的总抓手、总方法，着力严抓教育培训、制度完善、苗头隐患、日常监管、严惩重罚、本质安全、应急处置、社会共治等针对性强、务实管用的安全重点工作。	安全监察处	全矿各科室、各单位
2	开展安全自查，推进安全诊断，促进各类隐患问题的整改落实	以开展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第二轮评估为契机，对照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的要求，在9月份内全面开展一次安全自检自查，全面摸清专项整治开展情况、“八抓20条”创新举措落实情况、安全大检查工作开展情况等内容。	安全监察处	各相关职能科室
3		认真贯彻落实《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煤矿安全生产诊断工作方案》（山能集团便发〔2022〕257号）文件精神，以今年安全生产诊断工作为契机，根据上级安全生产诊断要求，认真整改诊断工作查出的各类隐患问题，落实工作建议，推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各项工作任务，细化安全生产攻坚行动措施。	安全监察处	各相关职能科室
4		认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，建立重大风险隐患管控档案，对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实行清单式管理。	生产技术科 安全监察处	各相关职能科室
5	强化风险管控，推进灾害治理，开展重点区域安全生产集中攻坚行动	严格按照上级要求，采用“标尺标识”动态管控采掘工作推进速度和实际产量。	生产技术科 地质测量科	各相关职能科室 各生产单位
6		用好2022年8月19日—22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、济宁市能源局冲击地压“双专双查”成果，严格按照专家组提供的矿井冲击地压风险排查及建议组织生产，推广爆破断顶、断底措施。要实施冲击地压等重大灾害超前治理，优化生产布局和巷道布置，系统治理采掘接续紧张问题。	防冲科	各相关职能科室 各生产单位

序号	重点任务	具体内容	牵头科室	责任单位
7		深刻吸取今年以来各类煤矿顶板事故，持续开展顶板管理专项整治，推进“一巷一册”治理；对顶板管理专项整治开展“回头看”，巩固顶板管理“五个体系”和专项整治成果。	生产技术科	各相关职能科室 各生产单位
8		强化一通三防管理。要优化矿井通风系统、加强瓦斯治理、严抓防灭火管理和粉尘防治，完善安全监控系统。	通防科	各相关职能科室 各相关单位
9		继续全面排查暴雨、洪水、雷电、大风等极端天气可能造成的事故隐患，严格落实“三专”“三区”规定；严抓老空水害防治，完善矿区水文监测预警系统，严格执行井田范围内重点部位24小时巡查，严格落实预警叫应机制。	调度信息中心 地质测量科	各相关职能科室 各相关单位
10	严抓教育培训，推进本安创建，有效提升矿井基层基础管理水平	要用好“学习强安”“山能e学”等学习平台，创新教育培训方式，开展全覆盖安全培训；将“八抓20项”创新举措纳入“大学习、大培训、大考试”专项行动；严格实施素质提升工程。坚持全员全覆盖，从严落实安全培训计划；组织开展“全员定向大培训”，突出“精准”“定向”，对特殊工种、矿井涉及专业、特殊作业人群集中实施全员定向在线教育。	职工培训中心	各相关职能科室 各单位
11		发挥好今年运行良好的安全警示教育方式方法，全面开展安全警示教育。对于煤矿行业发生的每一起亡人责任事故，都要当做自己的事故来对待，严格落实警示教育现场会制度，分级别召开现场警示教育会。	安全监察处	全矿各科室、各单位
12		认真落实公司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基层基础建设的通知》要求，从当前开展的基层区队资料优化入手，严格落实10项建设性工作举措。	安全监察处	全矿各科室、各单位
13		坚持抓好“晨会”视频的学习以及制度落实，严格《南屯煤矿晨会及视频监控管理制度》，切实打通基层区队最末端的微循环。	安全监察处	全矿各单位
14		认真落实济宁市能源局《关于加快推进全市“本质安全型”矿井创建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（济能安全字〔2022〕21号）文件要求，“本质安全型”矿井创建工作专班全面强化组织领导，以3304综采工作面创建为示范，高质量推进矿井本安矿井建设。	安全监察处	全矿各单位

南屯煤矿综合办公室

2022年9月1日印发
